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9期(总第271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 9 期 (总第 271 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钦政发〔2023〕7 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9 号 (9)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钦卫规〔2023〕1 号 (13)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3〕20 号) (17)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钦政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市六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2023年9月12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9月11日市六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钦州篇章。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

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联系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钦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

为保持市人民政府工作的连续性，提高行政效率，实行 AB 角工作机制，互为 AB 角的副市长，一方因公出国（境）、离钦、外出学习或请假，由另一方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联系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在市委领导下统筹谋划推进政府工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

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市各族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全市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重要信访事项,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及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

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部署要求;

(三)讨论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六)讨论需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涉及全市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重大资金使用,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八)讨论通过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九)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请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

(十) 研究经济运行和安全稳定工作, 视情研究防汛抗旱等应急工作;

(十一) 其他需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 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 由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 经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研究、协调、审核后, 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 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

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 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逻辑严密, 条文规范, 用语准确, 行文简洁。

对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 议题牵头部门应在会前充分讨论沟通和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部门, 主要负责人须认真把关。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 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 对议题形成初步意见后方可上会。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可以决定、协调解决的事项, 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 原则上不安排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

二十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 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 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 须按照有关公文办理时

限要求印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 应当及时公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对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 要建立台账, 跟踪督办, 逐一落实, 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会议议题由市长指定或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并报请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前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坚持问题导向, 深入研究, 提出可行的方案或建议, 再提请召开会议。

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开

会议的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确定, 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 由市长签发。市人民政府其他分管负责同志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 由主持开

会议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签发, 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二十四、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按要求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召开的其他会议, 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 要履行请假手续, 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向市长请假;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请假, 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 经批准后方可由他人代替参会。

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 向会议主持

人请假。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陪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年度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由主办部门先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把关，再按程序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召开。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区以下的全市性重要会议须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一个议题作为学习议题，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和按规定必须报送领导同志个人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单位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

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有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回复意见须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

三十、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的，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由市长签署。

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致函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其他市人民政府商洽事务的公文和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公文，一般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涉及全局性、重要事项或其他须市长签发的公文，呈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公文时应实事求是地标注公文缓急程度，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涉及请示事项的，应当给市人民政府留出足够的研究、决策时间。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

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除中央、自治区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或者市委、市人民政府明确要求外，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县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

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人民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电子公文，推动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平台应用，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配合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对《政府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

决定事项、重大事项、重大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督查，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市实施办法。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建设清廉政府。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要求，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者作出重大决定，重大突发事件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敏感问题，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市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或汇编，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离钦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离钦外出，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离钦请示（请假）报告手续，请假情况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20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钦政发〔2020〕4号）停止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钦政办〔2021〕8号）同时废止。

2023年9月7日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做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长效开创金融发展新局面，推动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结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大力推动以“本币驱动、服务实体”为原则的投融资便利化、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工作探索创新，更好地发挥中马“两国双园”国际合作模式示范效应，促进钦州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通过积极开展金融创新试点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满足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融资便利化需求，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跨境金融创新取得实质性发展，继续为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和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措施。

1.加速推动人民币 NRA 账户开立及使用。各有关单位和各试点银行在开展招商引资等相关业务时，同步做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人民币 NRA 账户政策宣传工作，重点推介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等明显优势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开立人民币 NRA 账户，将境外闲置人民币通过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通道吸引进入境内，寻找投资机会，引导企业合法合规通过人民币 NRA 账户开展各类业务。（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招商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各试点银行）

2.大力促进境内信贷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开展。

加强招商引资,吸引更多贸易型企业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注册,引导境内企业在贸易活动中使用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推动试点银行将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和国内信用证风险参与形成的信贷资产向 RCEP 成员国、中国香港及澳门地区金融机构进行转让,并积极创造成熟条件,探索银行不良资产跨境转让业务。(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招商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各试点银行)

(二)落实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措施。

3.积极推动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便利化业务开展。对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其他投资等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试点银行根据客户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企业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引导有跨境融资需求的企业特别是广西区内大中型企业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设立机构,通过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将境外融资资金快捷回流使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各试点银行)

4.鼓励股权类跨境投资机构使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政策。主动向股权类跨境投资机构等市场主体进行试点政策宣传,鼓励股权类跨境投资机构等市场主体借助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白名单”、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等金融创新政策制度拓展跨境投资方式,各部门积极支持股权类跨境投资机构以各种方式落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展业

务,各试点银行对股权类跨境投资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资金出入境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招商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各试点银行)

5.完善试点企业“白名单”建立和更新机制。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组织有关部门商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建立“白名单”申报认定、公开发布等机制,充分了解跨境投资者跨境资金来源、投资意向等背景资料,及时公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业务白名单”。建立“白名单”退出机制,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从“白名单”中移除。(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招商服务中心,各试点银行)

6.切实推动马来西亚银行机构开展人民币业务。充分发挥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联络机制作用,为试点银行与马来西亚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提供支持,加大向代理行宣传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政策的力度,鼓励马来西亚银行机构开展人民币业务,包括为其境内机构开立人民币账户,提供人民币存款、贷款、汇款等金融服务。(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各试点银行;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联合理事会秘书处(对外合作交流局)、协调指导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7.加大推进跨境人民币同业融出业务力度。推动试点银行为马来西亚银行同业开展人民币业务提供人民币流动性支持,引导马来西亚银行同业为其境内机构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提供人民币融资及结算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配合单位：各试点银行）

三、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一）协调机制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由市长担任，第一召集人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负责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由分管副市长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分管副主任担任，副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局长、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行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制度创新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联合理事会秘书处（对外合作交流局）、协调指导局、招商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各试点银行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负责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实施，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扩大和便利人民币在东盟国家使用。协调机制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对接。涉及相关部门职责工作由各部门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由协调机制办公室提请协调机制研究。

（二）主要职责。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市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规划、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并统筹落实；组织、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抓好落实，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以中马两国跨境金融合作为重点，促进中国—东盟投融资便利化和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建立长效机制和信息报送制度；组织开展宣传和推

广；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重大工作，总结经验做法。

（三）工作规则。

1.协调机制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2.协调机制负责审议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全局性重大事项，会议议题由各成员单位提出，协调机制办公室根据协调机制召集人要求转各成员单位研究提出建议，按程序报协调机制召集人审定。

3.协调机制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协调机制办公室主任主持。

4.对于协调机制全体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5.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协调机制办公室报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有关重大事项和情况，协调机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联合调研、评估督导，研究提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的重要政策、重要举措等工作建议，并向召集人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及时跟踪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各责任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工作，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推进措施，按月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协调机制办公室。

（二）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充分依托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对创新业务开展信息化统计、监测分析和“白名单”企业动态监管，通过科技赋能切实提升创新试点工作效率。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完善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风险预警及风险控制（纠错）机制，对潜在金融风险提前梳理，建档列表，对潜在金融风险预设分级处置方案，并完善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

任追溯等机制建设。

（三）加强创新工作跟踪问效。建立全过程跟踪机制，分解任务，并适时补充调整任务内容，明确和强化相关责任单位具体责任，落实试点任务进度安排。建立简报、总结报告制度，各责任单位根据后续具体要求，定期就工作推进情况、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和亮点等进行总结汇报。

（四）重视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在招商引资等工作过程中积极宣传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引导区外企业落户自贸区

钦州港片区，并鼓励、引导使用试点政策开拓跨境投融资等业务。同时，注重总结推广试点业务办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向社会充分展示我市金融改革创新取得成效，营造金融改革创新良好氛围。

（五）争取上级业务支持。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要协助试点银行向其上级银行争取获批办理跨境人民币同业融资业务权限，推动试点银行直接向马来西亚银行同业融出资金；积极争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银行不良资产跨境转让业务的授权，推动试点政策落地实施。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钦州市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的通知

钦卫规〔2023〕1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已经2023年7月3日中共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2023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15日

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水平，规范我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使行政权力，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

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则和目的，对行为幅度、方式、时限的选择和事实性质、情节轻重的认定作出规范安排，并做到程序正当。

（二）合理性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要做到合情、合理、恰当和适度，过罚相当，教育和处罚相结合。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行为方式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做到公平、公正，一视同仁。

（四）比例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行政相对人的权益的保护，行政目标的实现可能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造成

不利影响的，应将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

（五）诚信与信赖保护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护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正当合理的信赖。

第四条 实施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除适用当场行政处罚程序的处罚外，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分为从轻、一般、从重 3 个裁量阶次。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对违法情节、处罚种类、裁量幅度作了具体规定的，裁量标准从其规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的幅度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30% 以下，不低于最低倍数；一般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30% 到 70%；从重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70% 以上，不高于最高倍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的幅度划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30% 以下，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30% 到 70%；从重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70% 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

（三）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占最高数额的 30% 以下；一般占最高数额的 30% 到 70%；从重占最高数额的 70% 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规范的，应当优先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属于特别法规定的法律规范；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生效时间在后的法律规范，不得自由选择法律规范进行轻或重的处罚。

同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于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相当）的同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相当）。

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六条 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判断选择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依法应当首先责令改正的，必须确定合理的整改期限，逾期不改的方能实施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没收财物、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应当没收再作其他处罚，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依法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规定应当并处的，必须并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实施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

（二）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四）采取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当事人违法并对其实施处罚；

（五）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六）对当事人实施处罚后，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到达后，7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复查。

第八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是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法定处罚的限度内，因法定情形存在，给予违法行为人较低的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是指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对于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因法定情形存在而在法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之外低一个处罚档次给予的处罚。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应选择低档幅度。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三）妨碍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四）伪造证据，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五）经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数种处罚方式中适用较严厉的处罚方式，或者在某一处罚方式允许的幅度内适用接近于上限或上限的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数额应选择高档幅度。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对建议的处罚决定或者处理方式作必要说明，并书面记录，存入卷宗。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还应当在卷宗中说明理由。

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案件承办机构进行内部审核后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不予行政处罚意见，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

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机关的处罚依据、处罚权限、裁量基准、处罚程序和处罚结果等。

第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行政处罚进行变更的，应当经相应的法制机构审核后，报请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查制度，对案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涉及重大或者复杂的行政处罚裁量，应当进行集体研究，依法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立卷归档及案卷定期评查制度，并建立健全卫生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

第十六条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卫生健康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市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考核、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工作情况，应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的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

（一）行政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未并处；

（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未确定的或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三）处罚的幅度超越规定的自由裁量权限的。

第十八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暂扣或者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判决变更、撤销的；

（二）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变更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上级部门监督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引起当事人投诉，投诉情况查证属实，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徇私舞弊、假公济私、滥用自由裁量权的。

第十九条 本制度及《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不包含本数（法律法规中的表述不在此列）。

第二十条 钦州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及我委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如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相冲突的，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5年。

附件：钦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qzsfxxgkpt/qzswsjkwyh/fdgdgknr_5/bmwj_5/t16991150.s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 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各委、办、局：

（钦政干〔2023〕20号 2023年9月4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何立伟同志的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